

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清单（标准、计量、知识产权事项）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形式	检查频率及覆盖范围	对同一企业的年度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依据
1	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	所有开业经营主体	双随机抽查	企业0.5%； 个体工商户0.3%；农民专业合作社0.3%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2	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标使用行为检查					
3	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5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4	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5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5	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区配合	能源计量审查	企业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5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6	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区配合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企业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5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7	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区配合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企业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5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8	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计量标准监督检查	其他主体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不低于5%抽取（上一年度已被检查且检查结果合格的建标单位，本年度可不予检查）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9	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1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10	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10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11	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	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、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5%抽取（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）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
12	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律所）	双随机抽查	结合年度监管工作开展一次检查，按照10%抽取	全年一般不超过1次,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。	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